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3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保森

楊豐隆

被　　告　吳恩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30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4,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8日下午12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

號時，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府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嗣系爭保車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226,222元（含工資30,952元、烤漆27,600元、零件167,670元），而零件折舊計算後為125,752元，加計工資30,952元、烤漆27,600元，總計184,30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目前在監服刑，且被告之母身體不好，目前在外租屋，經濟能力不佳，無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查核單、系爭保車維修照片、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統一發票、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5、19至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復未爭執其過失責任，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㈡本件維修費之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保車於112年2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8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5,75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7,670÷(4+1)≒33,5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67,670－33,534）×1/4×（1+3/12）≒41,9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7,670－41,918＝125,752】，再加計工資30,952元、烤漆27,600元，則被告應賠償之維修費合計為184,304元（計算式：125,752元＋30,952元＋27,600元＝184,304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給付期限及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見調解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304元，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3,1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葵樺